

建立大型漁船轉載計畫之決議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延伸委員會，

考量有必要打擊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 (IUU) 漁捕活動，因其減損 CCSBT 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成效；

表達嚴重關切有組織性鮪類洗魚活動已在進行，及 IUU 漁船所捕顯著數量之漁獲物已以執照船名義進行轉載；

鑒此有必要確保監控國家管轄範圍外之大型延繩釣船轉載活動，包括管控其卸魚；

考量到有必要蒐集該等大型鮪延繩釣船之漁獲資料，以改善鮪類資源的科學評估；

依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b) 款，同意：

第一部分 海上轉載監控計畫

1. 委員會茲建立一海上轉載監控計畫，初步適用於具冷凍能力之鮪延繩釣船 (LSTLVs) 及經核准在海上收受該等漁船轉載之運搬船。委員會應在 2010 年年會中檢討並視適當修訂本決議。
2.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決定是否核准其 LSTLVs 在海上轉載。倘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核准懸掛其旗幟之 LSTLVs 進行海上轉載，此類轉載應依以下第二、三及四部分與附錄 1 及 2 規定之程序進行。

第二部分 核准於國家管轄範圍外收受海上轉載之船舶名冊

3.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經核准在海上自 LSTLVs 收受南方黑鮪之 CCSBT 運搬船名冊。為本決議案之目的，不在此名冊內之運搬船視為未經核准在海上收受南方黑鮪轉載作業。
4.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前提交，倘可能則以電子方式，核准收受其所屬 LSTLVs 進行海上轉載之運搬船名冊予 CCSBT 秘書長。此名冊應包含以下資訊：
 - 1) 船旗；
 - 2) 船名及登記編號；
 - 3) 以往的船名 (倘有的話)；
 - 4) 以往的船旗 (倘有的話)；
 - 5) 以往從其他船籍登記除名之詳細資料 (倘有的話)；
 - 6) 國際無線電呼號；
 - 7) 船舶類型、長度、總噸數 (GT) 及裝載容量；
 - 8)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及地址；

- 9) 核准轉載時限；
5. 在首份 CCSBT 運搬船名冊建立後，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在 CCSBT 運搬船名冊有任何增加、移除及/或任何修改時，迅速通知秘書長。
 6. CCSBT 秘書長應維持該 CCSBT 運搬船名冊，並在符合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為其船舶所告知之保密要求方式下，採取措施確保該名冊之公開且經由電子方式為之，包括置於 CCSBT 網站。
 7. 經核准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裝設及操作一船舶監控系統（VMS）。

第三部分 海上轉載

8. LSTLVs 在會員及合作非會員管轄水域內進行轉載時，應事先取得相關沿海國/捕魚實體之許可。
9.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之 LSTLVs 遵從下述規定：

船旗國或捕魚實體之核准

10. LSTLVs 不得在海上轉載，除非事先取得其船旗國/捕魚實體之核准。

通知義務

漁船：

11. 為取得上述第 10 點所提之事先核准，LSTLV 之船長和/或船東必須於預定轉載 24 小時前通知其船旗國/捕魚實體管理當局下列資訊：
 - a) LSTLV 之船名及其在 CCSBT 核准船舶名冊之編號；
 - b) 運搬船的船名及其在經核准海上接受轉載 CCSB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與擬轉載產品；
 - c) 擬轉載產品之噸數；
 - d) 擬轉載之日期和地點；
 - e) 南方黑鮪漁獲物之捕獲地理位置。
12. LSTLV 應於轉載後 15 天內，依附錄 1 所訂格式完成 CCSB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 CCSBT 核准船名冊之編號傳予其船旗國/捕魚實體。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

13.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完成轉載後 24 小時內，完成 CCSBT 轉載申報書，連同其在 CCSB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傳予 CCSBT 秘書長與 LSTLV 之船旗國/捕魚實體。
14. 收受轉載之運搬船船長應於卸魚前 48 小時，傳送 CCSBT 轉載申報書及其在 CCSBT 運搬船名冊之編號予卸魚發生地主國/捕魚實體之主管當局。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5.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最遲應於 2009 年 4 月 1 日前，確保所有在海上轉載之運搬船應依附錄 2 CCSB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於船上配置 CCSBT 觀察員。CCSBT 觀察員應觀察本決議之遵守情形，特別是轉載數量是否與 CCSBT 轉載申報書所述之漁獲數量相符。
16. 禁止船上無 CCSBT 區域性觀察員之船舶開始或持續進行海上轉載活動，除非在不可抗力情況下，並經妥當告知 CCSBT 秘書處。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17. 為確保與漁獲文件計畫 (CDS)¹ 相關之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成效：
 - a) LSTLVs 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於核發 CDS 要求之必要的 CCSBT CDS 文件時，應確保轉載量與每一 LSTLV 回報之漁獲量相符。
 - b) LSTLVs 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在確認轉載是依本決議辦理後，始對轉載漁獲核發 CDS 要求之必要的 CCSBT CDS 文件。該確認應根據透過 CCSB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所得之資訊為之。
 - 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進口 LSTLVs 捕撈之南方黑鮪至一締約方領域時，附上對該等 CCSBT 核准船舶名冊上船舶核發之必要的 CCSBT CDS 文件及 CCSBT 轉載申報書影本。
18. 任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於委員會年會 6 週前向秘書長報告：
 - a) 前一年度轉載之南方黑鮪數量；
 - b) 前一年度登記於 CCSBT 核准船舶名冊且曾從事轉載的 LSTLVs 名單；
 - c) 評估指派至收受其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上觀察員的報告內容及結論之綜合報告。
19. 經由轉載卸下或進口至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之所有未加工或已在船上加工的南方黑鮪，應附上 CCSBT 轉載申報書，直到進行首次銷售。
20. 秘書長每年應於委員會年會，報告本決議之實施情況，委員會並應檢討本決議之遵從情形。
21. 上述規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2. 本決議取代 2006 年 CCSBT13 通過之轉載決議。
23. 為避免重複，登上 CCBST 運搬船名冊運搬船之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CCAT) 或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觀察員可被視為參與 CCSBT 轉載計畫，倘這些觀察員符合本決議所訂條件且 CCSBT 秘書亦被告知。CCSBT 秘書處應和 ICCAT 及 IOTC 聯繫，以了解任何提交給該等組織之南方黑鮪相

¹ 在 CDS 生效前，本決議中之「CCSBT CDS 文件」指「貿易認證制度 (TIS) 文件」。

關資訊。CCSBT 秘書處亦應和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 秘書處就轉載及觀察員標準交換資訊。

附錄 1 CCSBT 轉載申報書

運搬船	漁船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名及無線電呼號：
船旗：	船旗：
船旗國/捕魚實體核准證照字號：	船旗國/捕魚實體核准證照字號：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國家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CCSBT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CCSBT 登記號碼（倘有的話）：

	日	月	時	年：	2	0			代理商名稱：	LSTLV 船長姓名：	運搬船船長姓名：
離港日期：				自：							
返港日期：				到：					簽名：	簽名：	簽名：
轉載日期：											

使用公斤或單位（如箱、筐）表示重量，且此單位之卸下重量為_____公斤
 轉載地點：_____

魚種	港口	洋區	產品類型															
			全魚	去內臟	去頭	切片												

如於海上轉載，CCSBT 觀察員之姓名及簽名：_____

附錄 2 CCSB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

1.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名列在核准於海上接受轉載之 CCSBT 運搬船名冊上的運搬船，每次海上轉載時均需承載一名 CCSBT 觀察員。
2. 秘書長應任命觀察員，並安排其登上經核准收受在海上履行 CCSB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所屬 LSTLVs 轉載之運搬船上。

觀察員之指派

3. 被指派的觀察員應擁有的資格以達成其任務：
 - a) 有足夠經驗辨識魚種及漁具；
 - b) 對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 c) 具正確觀察及記錄資訊的能力；
 - d) 對受觀察船之船旗國語言有令人滿意的知識。

觀察員之義務

4. 觀察員應：
 - a) 完成 CCSBT 制訂準則所要求之技術訓練，或 IOTC 或 ICCAT 制訂之準則，倘該等觀察員亦已受過與第 3 點 a) 至 c) 之相關訓練；
 - b) 儘可能非屬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的國民；
 - c) 有能力執行以下第 5 點所訂定職責；
 - d) 名列在秘書處所維持之觀察員名冊上；
 - e) 非 LSTLV 之船員或 LSTLV 公司之員工。
5. 觀察員之任務應為，特別是：
 - a) 當該員在擬轉載至運搬船之漁船上時，且在該轉載發生前：
 - i. 檢查該漁船捕撈 SBT 授權或執照之合法性；
 - ii. 檢查並記下船上漁獲總量，及轉載至運搬船之量；
 - iii. 檢查 VMS 係正常運作並檢查漁獲日誌；
 - iv. 查核船上是否有任何漁獲係自其他船舶移轉而來，並檢查該等轉移之文件
 - v. 倘有跡象指出該漁船涉及任何違規，立即向運搬船船長報告該違規；及
 - vi. 於觀察員報告中，報告於該漁船上履行前述職責之結果。
 - b) 監測運搬船對委員會通過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遵從情形，特別是觀察員應：
 - i. 記錄和報告轉載活動之進行；
 - ii. 核對轉載時之船舶位置；
 - iii. 觀察和估計轉載的產品；
 - iv. 核對及記錄相關 LSTLV 之船名及其在 CCSBT 核准船舶名冊上之編號；
 - v. 核對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 認證轉載申報書上之資料；
 - vii. 在轉載申報書上副署。
 - c) 發佈運搬船轉載活動之每日報告；
 - d) 彙整依本點所蒐集之資訊，撰寫總報告，並給予船長在此報告加入相關資訊的機會；
 - e) 在觀察期間結束後 20 天內，傳送前述總報告予秘書處；
 - f) 執行委員會訂定之任何其他職務。
6. 觀察員應對 LSTLVs 漁撈作業及船東之所有資訊加以保密，並以書面接受此規定作為任命觀察員之一項條件。
7. 觀察員應遵從被指派船舶船旗國/捕魚實體之法令規定。
8. 觀察員應尊重適用於船上人員之等級制度和一般行為規定，倘該等規定不妨礙本計畫下觀察員職責及第 9 點所訂之船上人員義務。

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之義務

9. 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與其船長對觀察員之責任應包括下述，特別是：
- a) 應允許觀察員接近船上人員及漁具和設備；
 - b) 在觀察員提出要求時，應允許其接近以下設備，倘其被指派船舶上有該等設備的話，以幫助其執行第 5 點所訂職責：
 - i. 衛星導航設備；
 - ii. 使用中的雷達顯示幕；
 - iii. 電子通訊設施。
 - c) 應提供觀察員等同幹部船員待遇之住所、膳食和適當的衛生設備，；
 - d) 應在船橋或駕駛艙提供觀察員適當的空間以利文書工作，並在甲板上提供適當的空間，俾利其執行觀察職責；及
 - e) 船旗國/捕魚實體應確保船長、船員及船東在觀察員執行其職責時，不阻止、威脅、妨礙、干擾、賄賂或企圖行賄觀察員。
10. 秘書長應以符合任一適用的保密規定方式，將有關該航次之所有原始數據、摘要和報告副本，提供予轉載運搬船船旗國/捕魚實體與 LSTLV 之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LSTLV 轉載時之義務

11. 在天氣及象狀況許可下，及該觀察員之安全可被合理確保下，觀察員應被允許登上漁船，且應被准許接近船上必要之人員及區域，以執行第 5 點所訂之職責。
12. 秘書長應提交觀察員報告予紀律次委員會及科學次委員會。

觀察員費用

13. 有意進行轉載作業之 LSTLVs 的船旗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支付執行本計畫之費用。此費用應以計畫之總經費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匯入 CCSBT 秘書處的特別帳戶，CCSBT 秘書長應管理該帳戶以執行本計畫。
14. 未依前述第 13 點給付費用者，不應指派觀察員登上該船舶。